



##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2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
- 2、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和方式：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9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 3、会议的参加人数：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
- 4、会议的主持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廖倩女士主持。
- 5、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424,580.0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4,150.94元（不含税）置换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688,731.01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监事会认为：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